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桃勞簡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陳政宗
訴訟代理人　邱英豪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廖名祥律師
被　　告　老地方小吃店
法定代理人　張光甫
訴訟代理人　張峴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石曉芸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